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小數學能力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2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1443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教育，發展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分析資料、臆測、驗證與判斷的能力，以提升生活品質引發學生探討問題的興趣及培養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肆、組織與執掌：

- 一、主持人：鄧克文校長

聯絡電話：03- 3115578

- 二、團隊成員：

編號	任務分組	負責人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備註
1	總召集人	鄧克文校長	南崁國小	計畫統籌、工作分配	
2	行政組	孔榮彬主任	南崁國小	計畫執行、報名、新聞稿、競賽後座談、敘獎彙整、成果彙整及呈現等事宜	
3	命題組	何基誠校長	新坡國小	命題、答案公告	
4	試務組	游文志主任 羅淑華主任	南崁國小 文化國小	競賽場地、試卷印製、監考、試卷整理等事宜	
5	總務組	陳鳳媛主任	南崁國小	材料採購、活動拍照及整理、核銷事宜及各項事務支援	
6	統計閱卷組	萬榮輝校長	青溪國小	評審聯絡、閱卷、成績統計等	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工 作 項 目	期 程				
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
1.成立工作組織					
2.計畫送府核辦					
3.全市發文及宣傳					
4.受理報名及競賽編組					
5.辦理數學競賽活動					
6.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					
7.檢討與改進					

陸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13：30 至 15：00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分二區同時舉行，分由蘆竹區南崁國小、平鎮區文化國小承辦。

三、各分區參賽學校一覽表（請依此分配表上網報名）

區別	承辦學校 (參賽學校數)	參加學校 (學校數)	備註
1	南崁國小 (101)	桃園區(23)、龜山區(19)、蘆竹區(14) 大園區(12)、觀音區(10)、八德區(9) 復興區(11)新興高中附小、康萊爾中小學、 桃園美國學校	
2	文化國小 (93)	中壢區(23)、新屋區(11)、平鎮區(14) 龍潭區(11)、大溪區(14)、楊梅區(16) 有得中小學、福祿貝爾國小、諾瓦國小、 大華高中附小	

柒、報名：

一、各校遴選優秀學生參賽，**每組最多報名 5 人。**

二、報名日期自 108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，敬請逕行上網依分組填報各校參賽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create.csps.tyc.edu.tw/>），逾期恕不受辦理。**【參賽學校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成功後，同時列印個人准考證（務必上傳參賽學生照片或自行黏貼），競賽當日請參賽學生帶准考證，並攜桃樂卡或健保卡以利工作人員核對學生身分。】**

捌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競賽科別：數學科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分國小中年級組(就讀本市之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)、

國小高年級組(就讀本市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)，共二組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 以數學科為競賽內容。

(二) 內容以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融入部份挑戰型題組。

四、命題方法：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命題，由本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負責命題。

題型以基本題及開放題為主，當天公布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採現場公布題目方式，數學題的解答包括問題分析、思考過程、演算程序及答案。

(二) 競賽後試卷當場一併繳回。

(三) 當日競賽，參與競賽學生只需攜帶准考證及鉛筆、橡皮擦、尺等文具。

(四) 手機等通訊設備請勿攜入競賽會場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學校普通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下，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，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
(二) 學校普通班級數 25 班(含)以上，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，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
七、活動程序：

(一) 競賽活動程序

競賽活動時間：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下午		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12：50---13：20	報 到	競賽時間 13：30 - 15：00
13：20---13：25	清 場	
13：25---13：30	學生入場就座	
13：30---15：00	競試開始	

(二) 成績公告及頒獎活動

一、競賽成績於競賽 2 周後公布於競賽網站。獲獎學生名單由教育局發函公告，並頒與教育局獎狀乙紙暨獎盃乙座。

二、考量六年級畢業典禮時間，競賽後不辦理統一頒獎典禮，獲獎同學之獎狀獎盃請各校派員至南崁國小輔導室領取，並請各校辦理頒獎，表揚獲獎學生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閱卷：

一、閱卷委員：由統計閱卷組聘請具相關專長知能之公正人士擔任閱卷委員。

二、閱卷標準：由提供試題參考解答，依解答過程及答案正確性為依據分段給分。

拾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案所需經費由市府補助款下支列。
- 二、各校參加競賽之指導教師及參加學生所需差旅費，由各校校內經費自行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成績分優勝獎及指導獎兩種。

(一) 優勝獎：

1. 學校普通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下，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，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2. 學校普通班級數 25 班(含)以上，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，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
(二) 指導獎：

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獲優勝獎學生之指導教師(限 1 人)給予嘉獎 1 次，由承辦學校提報名單，由市府發佈。
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全市性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9 人予以嘉獎 1 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核實發給。校長部分(若敘獎包含校長)由教育局(人事室)辦理，人事人員部分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教育局(人事室)，會計人員部分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教育局(會計室)，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競賽當日指導(帶隊)教師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同意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若遇例假日辦理，得於 6 個月內在不受影響校務運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補假。

拾參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透過數學競賽挑戰，激發學生進行應用、分析及綜合理解，活用數學學習領域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數學競賽促進教師專業分享與對話，精進市內教師數學教學知能，落實科學教育發展。
- 三、進行測驗分析與研究報告，了解本市推動數學教學之成效，提供本市進行數學有效教學，達成平衡城鄉差距的具體目標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